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智能 AIoT 实训台（型号：AIoT 教学一体化平台 V1.0）），生产厂为（深圳市大技大教育创新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5 栋 202）。（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智能 AIoT 实训台（型号：AIoT 教学一体化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智能 AIoT 实训台（型号：AIoT 教学一体化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智能 AIoT 实训台（型号：AIoT 教学一体化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全屋智能中控系统（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2 室）。（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全屋智能中控系统（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全屋智能中控系统（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模型部署与实战模块（核心产品）-全屋智能中控系统（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型号：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 V1.0）），生产厂为（深圳市大技大教育创新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5 栋 202）。（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型号：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型号：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型号：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平台-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型号：大模型智能体应用开发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AIoT 生成式营销应用平台（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2 层 01 室）。（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AIoT 生成式营销应用平台（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AIoT 生成式营销应用平台（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AIoT 生成式营销应用平台（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Cyberdog2）），生产厂为（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2 室）。（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Cyberdog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Cyberdog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Cyberdog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1（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边缘计算开发平台（型号：openvela）），生产厂为（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2 室）。（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边缘计算开发平台（型号：openvel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边缘计算开发平台（型号：openvel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边缘计算开发平台（型号：openvel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2（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网络与存储设备（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2 室）。（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网络与存储设备（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网络与存储设备（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网络与存储设备（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3 （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教学与环境设备（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5号院5号楼8层802室）。（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教学与环境设备（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教学与环境设备（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一体机模块（设备）-教学与环境设备（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科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